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008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謝佳樺  
電話：9772371#222  
電子信箱：qwe7785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3000696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400A\_1130006962A\_ATTACH1.pdf、  
376425400A\_1130006962A\_ATTACH2.pdf、376425400A\_1130006962A\_ATTACH3.  
pdf、376425400A\_1130006962A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鎮福德段123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  
葬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○中君113年5月22日申請書暨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墳墓照片各一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除外)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林○中、本所財行課、本所民政課



鎮 長 蔡 文 益

花府 113/06/17



1130117833